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33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謝浦澤

被告 林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5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481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週年利率2.962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8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481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週年利率2.962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,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,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認諾，同意依原告聲明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8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亮瑄